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1 Decem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0年12月11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提及安全理事会主题为“促进和加强法治：加强安全理事会和国际法院之间的合作”的会议，作为南非担任主席期间选择举行的会议之一，该次会议将由南非主办。公开辩论定于2020年12月18日上午10时30分举行。

南非编写了所附概念说明，以指引关于这一主题的讨论(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南非共和国常驻代表

杰里·马修斯·马特基拉(签名)



2020 年 12 月 11 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定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举行的主题为“促进和加强法治：加强安全理事会和国际法院之间的合作”的安全理事会公开辩论的概念说明

导言

1. 《联合国宪章》序言明确申明，“我联合国人民”决心“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久而弗懈”。《宪章》第一条阐明了联合国的宗旨，包括：

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并为此目的：采取有效集体办法，以防止且消除对于和平之威胁，制止侵略行为或其他和平之破坏；并以和平方法且依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调整或解决足以破坏和平之国际争端或情势。

2. 《宪章》第二十四条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授予安全理事会。安理会在履行其职能时，代表联合国所有会员国行事。在安理会的整个历史中，安理会一再宣布决心维护国际法和以法治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安理会多次重申其对和平解决争端的承诺和支持，呼吁联合国会员国依照《宪章》第六章的规定，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争端。安理会还强调了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机关在裁断国家间争端方面的重要作用及其工作的价值。

3. 2020 年 12 月 23 日，国际法院将庆祝其成立 75 周年和《常设国际法院规约》通过 100 周年。

4. 安全理事会各次主席声明(S/PRST/2006/28、S/PRST/2010/11 和 S/PRST/2012/1)重申了国际法院的重要性。

5. 法院一直特别关注让年轻人参与其司法活动。法院在其年度报告中不断强调，必须让来自各种地域和语言背景的学生熟悉法院工作，并发展他们通过法律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技能。

6. 法院的这一长期利益符合大会多项决议，这些决议鼓励各国、国际组织和机构为促进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而开展更多的活动，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人员、尤其是年轻妇女特别有用的活动。

目标

7. 这次活动的目的是加强安全理事会与国际法院之间的关系，侧重于安理会对维护国际法治的贡献，这是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任务的一部分。自 1990 年代以来，维护法治一直是包括安理会在内的联合国议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法治为安理会提供了一个确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标尺，以及解决这些威胁的手段。国际法治的发展是联合国成立 75 年来的主要成就之一。

8. 法治十分重要，是预防冲突、维持和平、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的关键要素之一，司法、包括过渡期司法，是处于冲突和冲突后状况的国家持久和平的基石。

9. 发挥法院的作用被认为是维护国际法治和确保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框架有效性最具成本效益的解决办法之一。

10. 安理会与国际法院合作的体制框架并未经常得到利用。除《宪章》第九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的国家诉诸安全理事会的权利外，安理会在实践中很少直接依赖法院，例如根据《宪章》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科孚海峡案)或根据第九十六条第一项(纳米比亚案咨询意见)提交国际法院。应当指出，安全理事会和国际法院的工作始终应相辅相成，这一点从《宪章》第三十六条和第九十四条的列入中可以清楚地看出。这两个主要机关可以在任务授权方面履行单独但又互补的职能。

11. 因此，安理会需更多地利用法院，作为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任务的手段或工具。为此，安理会可建议争端国将其争端提交法院(第三十六条第三项)。此外，《宪章》还赋予安理会处理根据第九十四条第二项提交给它的国家不履行法院判决问题的责任。因此，一些具体而务实的措施可有助于重振安理会与法院之间的关系。

12. 安理会可以利用根据《宪章》第九十六条第一项就安理会议程中出现的各种法律问题向法院征求咨询意见的可能性，这有可能帮助解决国家间的问题，并协助有关各方向前推进，解决进一步的问题。安理会还可更频繁地利用法院，方法是确保安理会成员在安理会关于专题议程项目和具体国家局势的工作中，牢记《宪章》关于安理会与法院互动协作的规定，以及法院在协助安理会执行其任务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

13. 当不履行国际法院判决的情形可能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时，安理会可以请法院院长向其通报情况。

14. 法院院长在最近于 2020 年 10 月向安理会发表的讲话中，着重谈到安理会与法院之间的关系问题。院长提到：作为联合国的两个主要机关，法院和安理会的职能各不相同，但相辅相成；根据《宪章》第三十六条第三项，安理会有必要考虑到，会员国之间的法律争端一般应由当事方提交法院；法院具有咨询职能，安理会可据此请法院发表咨询意见；安理会在执行法院判决方面可能发挥作用，包括根据《宪章》第九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发挥作用。

15. 院长请安理会恢复过去向法律争端当事方建议将此类争端提交法院的传统做法，并利用法院在法律问题上的咨询职能。在这方面，安理会可以进一步推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并加强可以为这一重要事业提供的支持。

形式、参与者和成果

16. 预计将在南非担任主席期间举行一场公开辩论，国际法院院长将列席并作报告。

17. 请安理会成员参与发言，重点是在根据《宪章》体制框架促进法院与安理会密切合作的背景下，提出维护国际法的切实建议。

18. 尤其欢迎就如何提高对有关上述问题的安理会决议的认识和加强决议执行、包括为此应各国要求提供援助等方面提出建议。

19. 主席打算提出一项安理会主席声明，作为公开辩论的成果。

指引问题

20. 安理会应更详细讨论法院院长关于加强安理会与法院之间关系的建议，并审议关于加强法院与安理会之间伙伴关系以努力维护国际法治的具体提案，从而确保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包括围绕以下问题：

- 如何加强安理会与法院之间的伙伴关系以维护国际法治？
 - 要实现这一目的，影响这两个机构合作的具体困难(实践方面、规范方面和体制方面)是什么？
 - 可以采取哪些措施和实际步骤来重振两大机关之间的有效合作？
 - 安理会可以采取哪些措施来进一步支持法院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 法院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可以发挥什么作用，以加强摆脱冲突后国家的司法系统的能力？
-